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市县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行政，全力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实效，力促全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一年来，我局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一同研究、一同部署、一同推进。局党组多次专题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等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学习“一规划两纲要”及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通过专题学习会、报告会、党小组学习会等形式，深刻领

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五华县2021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五华县2021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进一步把全局上下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现场讲座、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切实提高住建部门依法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二)坚持率先垂范，自觉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认真传达贯彻上级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局主要负责同志及班子成员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主动列入年终述职报告内容，并按要求及时将述职报告报送县委依法治县办。

2.局主要领导带头学法用法。一是自学完成了广东省网络干部学习的50个学分和广东普法网的40个学分。二是要求机关各股室，各下属单位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三是亲自组织召开干部职工大会，认真学习《建筑法》《建筑安全管理条例》等行业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股室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把施工安全关。

(三)强化工作举措，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1.制定权责清单，依法规范管理。结合我局日常工作，不断调整完善《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并在广东

政务服务网公开。大力简化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全部压缩至法定时限的30%以内，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审批时限最长不超过5天。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结合民用建设修建人防工程审批等，全部实现了“一门式”、“一网通式”办理。同时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制度，对我局的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和占用挖掘道路征收两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建立收费清单并在办事窗口公示，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以及收费全部取消。

2.扎实开展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积极牵头实施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结合实际开展“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有效打通了部门壁垒，进一步推动审批标准化，切实做到了“一网通办”。建立联合验收相关机制，申请联合验收电子章，积极引导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竣工联合验收工作。2021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综合窗口共办理审批项目386件，其中我局事项137件。另外，水电气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事项标准化等工作正在实施中。

3.加大放管服，大力优化市场营商环境。一是积极做好事权下放工作。按照实际需要、宜放则放的原则，梳理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共服务等共128项，并刻制了审批委托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下放到全县各乡镇。并根据乡镇需要不定期对其进行业务指导，进一步提升了各乡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增强了基层的承接能力。2021年，我局对各乡镇的业务人员进行了3次线上线下专业培训，培训人员160余人次。二是创新

监管方式。通过“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人脸识别考勤”等各种现代信息化监管模式，使现场与网络紧密联系起来，减少了到现场的次数，提高了施工、监理企业主要岗位的出勤率，防止了违法转发、发包等现象的发生。2021年，共对在建工地、企业招投标管理抽查3次，检查企业8家，整改5家企业。目前装有实名制系统的项目工地有22家，考勤人数为1500人。

4.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今年我局聘请了1名律师作为我局的法律顾问，为我局领导干部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宣讲服务，使领导干部自觉形成平时学法、遇事找法的良好习惯。严格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要求行政诉讼案件至少有一个分管领导的出庭应诉，全程参与案件诉讼活动。今年，薛国崇诉我局案件由黄远华副局长出庭应诉，一审二审均胜诉。

5.坚持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一是通过党组中心组、干部职工大会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全体领导干部熟悉重大行政决策的内容，按要求做好决策前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程序，以及决策后评估工作，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二是对《五华县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华府办〔2020〕14号）进行决策后评估，调整了其招投标方式、资金审核、过会程序等内容，修订形成了五华县加强政府投资

工程项目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华府办〔2021〕10号），修订后的文件更加科学合理，操作性更强。三是正加紧编制《五华县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目前方案送审稿已经成稿，正按最新审议程序进行下一步工作。

6.坚持依法管理，严格规范公文明执法。一是加强执法证管理，严格落实持证执法制度。我局对行使执法权的股室（单位）人员进行梳理和确认，组织局机关新晋公务员五人和一名执法证过期人员参加执法证考试，并按要求申领了执法证，至目前，取得执法证41人（含下属单位14人）。二是开展城市管理专项整治。今年我局对水寨镇宏达路“马路市场”现象和沿街商铺空调外机安装在人行道上的现状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今年共发出75份《限期整改通知书》、200份《温馨提示》，对113台不符合规定的户外空调主机要求户主及时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113台，整改率达100%。三是开展燃气行业专项整治。今年共检查液化石油气库4家16次，天然气企业1家4次，瓶装供应站74家，排查燃气管道77公里，发现隐患317个，完成整改263个，正在督导加紧整改54个（未整改隐患主要集中在各镇的瓶装供应站），收缴超期未检实瓶7个、过期实瓶1个，取缔无证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6家；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车队4家，检查危运车辆283辆次；共排查2035个餐饮场所，其中使用可燃气体烹饪并已安装警报装置的有556个场所。对整改后符合要求的重新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在核发许可证前邀请了省燃气协会高级工程师于铁苟教授和五

华县消防大队候令大队长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通过此次专项整治，进一步提高了我县城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以及业务技能水平，有力促进了我县城镇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四是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我局要求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形成之日起3日内必须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今年我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共263条，其中行政检查46条，行政许可137条，行政征收69条，行政处罚11条。为做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目前我局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配置有执法记录仪50部，并全部投入使用，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五是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2021年，我局依法查处各类案件共11宗，处罚金额1017989.6元人民币。全部执法文书均参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与执法文书范本》。今年接受了两次执法案卷评查，并根据县司法局的反馈意见及时完善相关资料，不断提高执法办案质量。

7.提升服务意识，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一是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结合我局工作职能职责，及时发布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方便公众查阅使用。二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建部门网站按照要求开设了“依申请公开”栏目端口，有效满足了申请人对政务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

8.健全调解机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一是建立健全调解机制。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调解机制》，要求各股室在调解行政争议时，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做好耐心细致的宣传、解释、说服工作。二是积极调处，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舆情，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维稳等渠道及时作出回应，截至目前，在 12345 热线渠道已办结住房和城乡领域 540 件工作，通过信访维稳渠道解决 31 件住房和城乡领域案件，及时回应群众所需，有效解决群众所求。通过多方调处，3 次成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金额 20 万；完成了金岸华府 500 多户、国金华府 104 户、锦福华庭二期 99 户等 3 个市级问题烂尾楼盘销账工作，防范化解了重大民生住房问题，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存在问题及不足

(一) 理论学习不够透彻，宣传氛围不够浓厚。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精神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理解不够透彻，执行上有偏差。企业和办事群众对法治政府了解还不够全面，对法治政府的宣传氛围不够浓厚。

(二) 执法队伍执法水平有待提高。部分执法人员在工作中行政执法的意识薄弱，法治观念不高。持执法证上岗制度落实不到位。

(三) 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一是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不完善。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

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制度还不够健全。二是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未按照严格要求及时公示。

（四）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还不够到位。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外线接入和联合验收等部分工作尚未有效开展；部分单位没有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落实工作，还在使用自有系统，影响审批效率；系统还不够稳定，使用体验欠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理论学习，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把学法守法摆上重要位置，结合局党组中心理论学习安排和党员干部学习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努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法管理水平。加强对行政执法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牢固树立自觉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努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法治观念，有针对性、经常性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在检查前由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及相对人的权利义务。

（三）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加强监督检查督办，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以制度管人、管事，促进执法行为规范。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

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按照要求进行音像记录。对其他执法环节，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则使用文字记录。执法文书参照省司法厅编制的《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与执法文书范本（2021年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不断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管理，有行政执法信息必须及时公示。

（四）强化部门沟通，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加强与市政数局的沟通联系，梳理形成切合我县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审批系统，并不断调整优化，尽快实现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外线接入。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全面推进线上审批工作，杜绝线下审批，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反馈解决。

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力推动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健康稳步发展。



